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引》(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网下发行采用采用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说明》,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

险及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包装”,“发行人”或“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15年12月18日(T-3日),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33倍,请投资者结合发行时点的市盈率,充分考虑新股投资风险。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20万股,网上发行4,03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网下发行4,320万元人民币,网上发行3,520万元人民币,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T+1日)。

3. 本次发行价格11.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22.86%,低于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33倍,请投资者结合发行时点的市盈率,充分考虑新股投资风险。

4.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如果运用在短期内业务将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9号文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华源包装”,申购代码为“002787”,该公告简称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上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300152”。

3. 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说明》,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2月18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家,股票配售对象为399个,总申购量为829,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91.25倍,本次发行未出现无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全部网下投资者的申购量下调为11.37元/股,对应的申购量为10,400万股,扣除无效报价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94.71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195.70万元。

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将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说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记录表等。

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将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说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阶段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记录表等。

7.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40,022.4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12月16日(T-5日)在《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2月23日(T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 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4.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0.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时,网下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 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规则确定网下申购原则时;

(3) 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出现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书面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有效报价确认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05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59个,定价依据及网下申购时点及定价依据。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联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网下发行的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0)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时,网下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 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规则确定网下申购原则时;

(3) 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出现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其托管银行对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冻结,该账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11.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2)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4)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7)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8)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9)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0)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1)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2)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4)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7)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8)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9)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0)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1)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2)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4)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7)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8)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9)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0)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1)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2)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4)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6)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7)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8)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9)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0)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1)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2)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3)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4)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不能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5) 为确保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申购,其提供的材料